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2) to TC CR T1/22/8/3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傳真：2840 0269)

陳女士：

早日恢復港澳及深港之間正常往來

我們收悉你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來信，轉達香港旅遊促進會 2020 年 5 月 24 日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就香港旅遊促進會信中有關早日恢復港澳和深港之間正常往來的建議，本署經諮詢相關政策局，現回覆如下：

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及確診個案數字雖然在過去一個多月稍為穩定，但仍然十分反覆，近日更再度錄得本地群組個案。同時，全球疫情依然十分嚴峻。因此，現時有需要繼續限制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人口流動及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以防止輸入個案。政府當前的工作重點是把防控疫情和管理感染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為此，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刊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凌晨 0 時起生效，當中引入機制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列明兩類指明地區，而從該等地區抵港的人士——

(一) 若屬從第一類指明地區抵港，有關人士需要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或

(二) 若屬從第二類指明地區抵港，有關人士則可在符合相關條件（如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而結果為陰性）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要求。

以上第一及第二類別地區的安排在中國以內及中國以外地區均適用。有關修訂提供法律基礎，讓政府可隨着本地及海外疫情的發展，因應最新情況評估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最新公共健康風險，從而釐定它們所屬的指明地區。有關機制可讓政府有彈性，在公共健康風險容許下，與有關地區探討除強制檢疫以外的入境管制措施，從而鼓勵逐步恢復人員往來，並帶動經濟活動。政府在這方面一直與內地與澳門在聯防聯控的框架下緊密溝通。如有最新安排，政府會盡快公布有關詳情。

旅遊事務專員

(柯家樂



代行)

2020 年 6 月 16 日